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 6 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军先生主持。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2 年度经营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 2021 年年度报告》和《中油工程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2021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

3.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2022 年第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第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内部

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合并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为-32,140.83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转回、核销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及核销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21 年度红利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9,379,355.54 元的 30.38%，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和《中油工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

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该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731 万元。

2.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内控审计业务费用为 128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监事杨大新、潘成刚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监事杨大新、潘成刚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监事杨大新、潘成刚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订，对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起到约束和指导作用，能够保障公司协议相关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监事杨大新、潘成刚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年度总额度不高于 15 亿元人民币，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19)。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关联监事杨大新、潘成刚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严格按银监会规定经营, 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19)。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关联监事杨大新、潘成刚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订的“关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立了风险报告制度, 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 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 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 维护资金安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2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 2021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2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20)。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预计的 2022 年担保的目的是保证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拟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监事杨大新、潘成刚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收支预算及融资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卖方信贷、项目贷款等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